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何素勤
電話：05-3620123#8958
電子信箱：canie82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00238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00000A_1100238909_ATTACH1.odt、376500000A_110023890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10013312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4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33123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高等教育司周君儀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790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20 11:42:09